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七十九  
邊防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七十九

邊防

○康熙三年五月丁亥。

上勅諭平南王尚可喜將軍王國光沈永忠總督盧崇峻提督楊遇明等曰。據總督盧崇峻奏奉旨沿海界外居民內遷。碣石總兵官蘇利毓延不遵遷移。今沿海地方新立界限。民皆遷徙內地。定制甚明。著即遷徙內地。不得

耽延不遷。爾等亦當密行整頓船艦兵士。用心防守地方。倘有變故。爾等會同商酌。相機而行。

○康熙九年三月庚午。御史何元英疏請復設川湖浙閩二總督。部議不行。

上復命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集議。咸以增設大吏恐累民。宜勿用。

上曰。川湖疆域遼濶。山川阻深。浙閩濱海相距

遙遠。若無總督。恐不能管轄。應否復設。其再詳議之。尋議政王等更議復設川湖浙閩總督各一員。如舊制。

上報允。

○康熙十八年七月庚子。戶部郎中布詹等奉

命往浙江巡海。奏請

訓旨。

上諭之曰。浙江沿海地方。關係緊要。爾等前往  
詳察。設立巡海官兵。如額兵單弱。分防不敷。  
即酌議增設。至於奸惡兵民。販賣糧米。因內  
地利少。出海利多。冒死越界。勾通貿易者。有  
之。欲滅海寇。必斷內地私販。爾等宜加巡察。  
如將軍督撫提鎮所屬人員。有犯禁者。即鞠  
審具奏。務期不時防緝。杜絕往來販賣。庶奸  
宄屏跡。海氛可靖矣。

○康熙十九年四月丁亥。兵部覆福建水師  
提督萬正色請於金門廈門諸處設兵防  
守。應令督撫定議。

上曰。萬正色與總督姚啟聖素不相善。防海兵  
丁所係最為重要。應遣兵部侍郎一員。會同  
介山吳努春及總督巡撫提督親往諸處詳  
視定議。其令議政王大臣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年二月戊戌。禮部題覆荷蘭國

請於福建地方互市。應不准行。  
上曰。外國人不可遽信。在外官員奏請互市者。各自圖利耳。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辛巳。工部議准寧古塔將軍巴海等。咨稱康熙十八年所脩大船二十二隻。當於二十二年小脩。所需鐵料諸項。俱令來歲二月內送至。

上曰。寧古塔地近羅刹。戰艦所關重要。宜令堂官一員。帶領良匠往修。前投誠入旗林興珠等。乃福建人。亦令同往練習。庶有裨益。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甲申。

上駐蹕上都。

御行幄聽政。理藩院題鄂爾多斯部落索諾木貝勒松喇卜等報厄魯特部落巴圖魯濟農於黃河崖駐牧。應遣司官二員諭令歸部。上謂扈從學士等曰。此事朕知其故。蓋厄魯特

部落鄂齊爾圖汗為噶爾丹博碩克圖所殺。其國被奪。其子滾布喇卜灘與姪巴圖魯濟農敗遁。求達賴喇嘛指授所居之地。達賴喇嘛令滾布喇卜灘住居阿喇克山。自此遂居彼地。先是巴圖魯濟農於我所定邊界沿邊駐牧。曾移文噶爾丹博碩克圖云。此乃爾厄魯特部落之人。爾若收取則取之。若不收取。自有處置。噶爾丹覆云。且過來年。俟後年收

之。今聞滾布喇卜灘娶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之女為妻。兩處互相犄角。噶爾丹博碩克圖欲以兵向滾布喇卜灘。巴圖魯濟農則恐喀爾喀土謝圖汗躡其後。欲以兵向喀爾喀。則恐滾布喇卜灘躡其後。蓋斷不能收取巴圖魯濟農也。且噶爾丹部落最為貧若。有一馬者。即稱富饒。勢必内生變亂。此疏暫留。俟朕進京時奏聞。別有酌議。

八月庚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厄魯特部落噶爾丹博碩克圖來使。較前漸多。每次常至數百人。聞其在途。遇邊外遊牧蒙古肆行擾害。最為可恨。若痛加懲治。又非朕柔遠之意。彼處遣來人員。宜有定數。不可任其意為多寡。嗣後正使頭目。酌量數人進關。其餘或在張家口外。或在歸化城交易。事畢即遣之歸。此事可令

議政王等會同定議具奏。爾等其傳諭之。

十二月癸丑。議政王等議。虎祐諾爾墨爾根台吉下來使。寨格和碩齊等陳奏伊車臣鄂木布代青台吉在時。曾於西寧等處効力有功。懇請黃成耳灘地方。應不准行。上曰。墨爾根台吉之父。雖邊疆効力有功。但黃成耳灘。乃邊內之地。若如所請。許墨爾根台吉在彼遊牧。蒙古與民人。生計不同。豈可容



其駐牧邊內。以啟後日釁端。今止應酌量獎賞。不宜使居內地。且本內未議及其父功績。可發還此本。令將車臣鄂木布代青台吉功績添入。具題之日。以獎賞及不宜在內游牧緣由票出。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丁亥。議政王等覆准福建提督施琅奏臺灣澎湖宜設官兵鎮守。

上問漢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若何。王熙奏曰。據施琅所奏其地最要。棄之恐奸宄藪匿。必為外國所踞。臣等以為守之便。

上曰。臺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為不可。棄而不守。尤為不可。爾等可會同再議以聞。

越六日癸巳。大學士明珠奏曰。前奉諭旨與諸臣詳議。僉云

上諭極當。提臣施琅目擊彼處情形。宜如所請。設兵防守。

上從之。

二月丁未。吏兵二部合疏言川陝總督希福奏漢中一隅之地。臣標官兵移往駐劄。兵民兩病。請駐西安。每年一往漢中巡視。應從其請。

上報允。仍

諭曰。該督可撥標官一員。兵千人。駐守廣元縣。其廣元駐防川北鎮標官兵。仍還保寧。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戊寅。議政王等議孔郭爾津地方宜備築城郭。其修築時。應遣盛京副都統一員。及黑龍江副都統內。應遣何人駐紮。

上曰。疏內所議情由。不甚詳盡。且議止以寧古塔兵丁發往黑龍江。非是。前充發寧古塔烏

刺罪人。皆應發往黑龍江。可令詳確再議以聞。

十月戊戌。理藩院等衙門題厄魯忒部落噶爾丹博碩克圖汗來使厄爾克達爾漢等夥同沙里把圖兒台吉來使衣特木根。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石圖佐領下商人王治民。應論絞。

上曰。衣特木根改為立決。臨刑時可傳集厄魯忒遣來人衆。諭之云。爾厄魯忒部落來往入貢人員。沿途騷擾。侵害民間牲畜地畝。肆行剽奪。塞內塞外之人。莫不怨憤。朕知之甚悉。以其來自遠方。不諳法度。冒昧妄行。故屢從寬宥。未嘗治罪。朕向曾嚴諭。如有劫奪逞兇者。依律罪之。乃仍不遵奉。恣為暴惡。毆死內地之人。大干法紀。若不抵罪處死。恐後滋蔓。啟釁。故以衣特木根坐毆死人命律處決。俾

爾等共親以倣將來。

○康熙二十八年八月戊子。原任浙江總督王隲題日本國商船請令停泊定海山。遣官察驗。方令貿易。部議准行。

上顧伊桑阿等曰。此事無益。朕南巡時。見沿途設有臺座。問地方官及村庄耆老。皆云明季備倭所築。蓋因明末日本來大船停泊。小船登岸。直至湖州貿易。原非為劫掠而來。乃在

內官兵盡皆殺之。不遺一人。從此釁端滋長。設兵內防。遂無寧靜。我朝凡事皆詳審熟計。務求至當。可蹈明末故轍乎。且良善之民。屢遭水旱。迫於衣食。亦為盜矣。武備固宜預設。然專任之官得其治要。撫綏百姓。時時留意。不急。則亂自消弭。否則盜賊蠭起。為亂者將不知其所自來。不獨日本也。

十一月辛亥。先是兵部題陝西總督葛思

奏奏洮州衛等處番賊私進內地。搶奪牲畜。射傷民人。專汛武職官隱諱推託。不即呈報。犯總守備應革職。提督總兵官降級。有差。總督既稱此案番人係達賴喇嘛所屬。應移理藩院議。

上曰。此案可遣兵部理藩院賢能司官各一員。察明。到日再議以聞。察明後。令兵部司官先回。理藩院司官可留於嘉峪關。自巴圖魯額

爾克濟農等處探取差往厄魯特衣拉枯克三庫圖克圖達賴喇嘛所使喇嘛等信息。及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信息。不時奏報。可諭理藩院知之。

○康熙三十年九月丙辰。雲貴總督范承勳疏言。金沙江汛廣兵單。應擇險要控禦。請同提督往視形勢。分布汛防。部議令其減從以往。

上曰。金沙江為邊疆要地。總督提督親往閱看。聲威所闐。非尋常省內巡察者比。兵部輕率具議。令撤去儀從。減去人役。非是。可命其自行量帶以往。

○康熙三十三年正月乙丑。兵部題川陝總督佛倫疏請脩理黃城兒舊城。令官兵駐防。議不准行。

上曰。朕覽總督佛倫所進地圖。黃城兒地方寔

屬緊要。自甘州至西寧道里遙遠。若自黃城兒至西寧其路甚近。三日可達西寧。令官兵駐防。甚為有益。青海居住台吉等曾以為此地乃伊等地方。請乞給回。朕親政時謂輔臣云。此係打草灘地方。於我朝最為要地。斷不可給。故至今隸我版圖。凡西遣官員復命者。朕常詢問形勢。亦嘗詳閱輿圖。故於邊疆要地。無不記憶。此處駐防兵丁事屬緊要。着該

總督提督等會同詳議具奏。

九月壬午。兵工二部議總督佛倫請重脩陝西三邊邊牆。應如所請。

上曰。明季將山西河南人民。令於沿邊地方戍住。以除淤沙。今五十餘年。沙復堆積。自不待言。方今佛倫孫思克李林隆等在任。邊牆自無可虞。但恐歲月漸久。未必仍有裨益。昔年我朝大兵前進。幾處邊牆。皆直入無阻。亦惟

在得人心。與兵力為可恃耳。然此事尚屬重大。交與九卿詳議具奏。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庚子。理藩院題覆土伯特國王布忒達阿卜第乞將伊等一路地方哨兵撤回。又題覆達賴喇嘛來使及回時存留所帶之人。議永禁止。

上召侍郎滿丕入。因

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向來理藩院奏事不能

事事明晰者語闕畧者甚多。至今不能改正。朕思整理外藩。不可軟弱。且不可不折服其心。布忒達阿卜第。係外藩人。何敢求將我國哨兵撤回。此專為噶爾丹故耳。正宜直發其隱。言若將我國哨兵撤回。噶爾丹復甦。即乘機擾邊。我國設立哨兵者。原為噶爾丹之入寇也。噶爾丹入寇時。曾經大敗。已幾被擒。爾濟農枯圖克圖言。噶爾丹歸順。為之求請。噶

爾丹方始得命。今噶爾丹口中尚圖害喀爾喀不已。故不但不撤哨兵。正宜預備兵馬。噶爾丹若來。即行殲滅。若果服罪來歸。亦無不恩養者。宜如此明言之。又達賴喇嘛來使所帶之人。若行禁止。則外藩蒙古不得私行貿易。其心不服。達賴喇嘛視我朝如一家。不必限定來使所帶人數。但來人有達賴喇嘛印結者。納之。如無印結。則非係達賴喇嘛之人。



即不納。如此議定。則不禁而自禁。蒙古亦皆心服矣。爾等會同滿丕擬移咨布忒達阿卜第及達賴喇嘛之文呈覽。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乙亥。鄂爾多斯多羅貝勒宋喇卜奏請於定邊花馬池平羅城三處。照橫城貿易。又請於邊外車林他喇蘇海阿魯等處。令漢人出口與我蒙古同耕。彼此有益。大學士等議從之。

上曰。可。若後有爭競。及蒙古欺壓漢人之處。即令停止。

九月乙未。理藩院請封哈密回子首領達爾漢白克厄貝都拉為右都督。

上顧大學士等曰。達爾漢白克厄貝都拉當封為扎薩克。授以副都統。彼管轄既易。則他人不得侵害矣。爾等可與班第滿丕議之。

丁未。理藩院請將巴士爾額爾可濟農所

有壯丁。編為佐領。另為一扎薩克。鑄給印信。明年令移至烏喇忒近地居住。

上曰。若將巴士爾額爾可濟農移住近地。則沿邊別部蒙古甚多。豈可盡移耶。蒙古事在治之。得其道耳。不在地之遠近也。宜停其遷移。餘如所議。

十一月甲午。雲南巡撫石文晟入見奏事出。

上顧大學士等曰。石文晟言牛羊蝴蝶浦園。明時內屬。自我朝開闢雲南。即在蒙自縣征糧。並非安南之地。朕初不知其故。因安南國王以為彼地。被土司所踞。奏請給還。亦以小國境壤。欲遣大臣勘明給之。而文晟所奏。又如此。爾等其詳視輿圖。確議入奏。於是大學士等議安南國王。不察本末。輕聽妄言。遽遣兵於邊疆。駐劄生事。妄行移文責之。

。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辛亥。大學士等以  
四十九旗安設汛地事請

旨。

上曰。喀爾喀游牧之地。自色冷格以內為佳。察  
罕腦兒者。止一線之地。并未言及自何地以  
內游牧。朕意欲東自戶輪貝爾鄂嫩班濟北  
至色冷格河。北自色冷格以至西南伊克傲  
喇翁金庫倫白爾齊爾固爾班塔米兒齊老

圖額得里。自齊老圖額得里後至色冷格。應  
指定疆界。其薩克薩特虎里克額黑阿喇兒  
等處太遠。自額勒色地方至伊黑鄂藍俱少  
水。此係昔年馬思喀等統兵前進之路。公費  
揚古侯巴渾德等所征行之地。伊等俱知之。  
今雖無兵戎之事。而安設斥埃於喀爾喀所  
居之地。宜措置得宜。且察罕腦兒非止一處。  
抑知何處為察罕腦兒。着議政大臣指明議

奏。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乙未。左通政張格等。以徃蒿齊忒等各旗審理盜案。并教養蒙古。奏請。

訓旨。

上曰。蒙古性情。急惰愚蠢。貪得無厭。不可繩以內地之法。順其性以漸導之。方能有益。初到時。亦不可即行給助。始若過優。恐後不繼。宜

視其困乏。漸行補助。且蒙古唯信喇嘛。一切不顧。此風亟宜挽易。倘喇嘛等有犯法者。爾等即按律治罪。令知懲戒。

己亥。侍郎羅察等。審四川撫提一案。疏上。上曰。于養志係封疆大臣。邊境為人侵擾。及營官不迎。欽差大臣等事。彼俱隱而不奏。今已行察席爾達。俟到時。可提于養志嚴問。至議岳昇龍罪及他事。皆合。着照議行。又

顧大學士等曰。營官既已殺內地之人。此案斷難即結。向以濟隆庫圖克圖。欺誑本朝。傳諭諦已械至京師。究治其罪。此事較濟隆庫圖克圖。更為可惡。將彼拘解來京。甚易。俟席爾達察明到日。倘其事果真。定行嚴拿。從重治罪。

五月戊申。理藩院題濟隆庫圖克圖欲將所屬廟宇及其徒人進獻。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甚有關係。其所進廟宇及徒人地居遠近。可察明具奏。

越五日癸丑。伊桑阿等覆奏曰。臣等以濟隆庫圖克圖進獻其弟子及其所屬人等事。問理藩院。據奏臣等已問來人。彼言達賴喇嘛之處。彼亦不曾親到。轉問約有九十日程。與雲南不相涉。去四川亦有九十日程。

上曰。打箭爐原係載在版圖之地。乘此不取。後欲取之難矣。今西土正當肝膽披靡之際。取之甚易。止頒一諭旨即可得也。何煩軍旅為。朕確有定見。斷不啟釁邊疆也。

上又曰。古燉煌郡。沙州。瓜州等處。原係內地。今盡成荒野。蒙古亦無居者。內地之人。可以單身往來。洵美土也。朕觀往古因邊疆之事。致擾生民者甚多。寧緝邊疆。原以為民。豈可反

以累之。朕深念及此。故進討噶爾丹時。先即傳諭此旨。此等大事。若無成見。豈可輕舉。古云。蒙古獸聚鳥散。以今觀之。殊屬不然。大約行依水草。其住扎之處。可以意揆而知。非難事也。

七月乙未。理藩院題。商南多爾濟等所奏。策旺拉卜灘遣人往呼戶諾爾台吉處。應毋庸議。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目前觀之。雖屬甚小。將  
來大有關係。該部題以毋庸議。倘呼戶諾爾  
台吉等遣人以奏聞事。問商南多爾濟。則商  
南多爾濟將何以答之。策旺拉卜灘人甚狡  
猾。其口稱往征諦巴。或因力不及而虛張聲  
勢。或實欲往征。侍郎常壽等曾往彼處。可問  
明再奏。

越五日庚子。伊桑阿等以問侍郎常壽侍  
讀學士伊道郎中常明等覆奏。

上曰。此事稍覺遲延。方奏到時。即為行文甚好。  
呼戶諾爾台吉等亦屬失策。何以先將已意  
漏洩。但將來使照常款待禮遣。斷不致構釁。  
今以朕計之。亦尚無妨。朕巡幸蒙古之地頗  
多。凡事朕皆熟悉。策旺拉卜灘人雖狡猾。但  
由博羅搭拉至土白忒。必經哈拉烏蘇等艱  
險之處。路徑甚惡。斷不能往伐。何也。策旺拉

卜灘素行奸惡。故其附近哈薩克布立敦諸國皆相仇讐。欲悉軍大舉。則路既難行。且無留護其妻孥者。若兵單力弱。斷難成事。惟有奮激而行。妻孥與俱。幸而有濟。則已。無濟。則惟謀歸附土白忒。然策旺拉卜灘奏書之意。特張虛聲。欲觀呼戶諾爾之動靜耳。亦未必果欲爭戰也。觀古趙克國所議五事。良是應宜留意。

乙卯。俄羅斯遣人賫奏至。

上曰。俄羅斯地方遙遠。僻處西北海隅。然甚誠敬。噶爾丹窘迫求救。彼曾拒而不答。曩者遣人分畫邊界。即獻尼不除地。以東為界。尼不除等處。原係布拉忒吳郎海諸部落之地。彼皆林居。以捕貂為業。人稱之為木中人。後俄羅斯強盛。遂并吞之。已五六年矣。即此允當軫念也。



○康熙四十年十二月壬申。廣東提督殷化  
行題苗人害民。并殺進勦副將林芳。請會  
總督討之。

上曰。殷化行原疏。曾言苗人常擾害百姓。請親  
率軍進勦。今奏所率進勦之副將為苗人所  
殺。官兵又被傷殘。其兵力單微。因回省城。請  
與總督會勦。觀此殷化行明係怯敵奔回。副  
將亦係管兵大員。既為所殺。若不征勦。則苗

人習以為常。此係軍機事務。奚計封印。爾等  
將殷化行奏疏及提督石琳之本。明日與九  
卿共閱確議。即於明日具奏。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丙午。理藩院題瑚呼  
諾爾貝勒那納木渣爾厄爾德尼請更地  
遊牧。不允其請。

上顧大學士等曰。貝勒所處誠難居住。該部竟  
不准行。亦屬未當。但其疏請在西喇塔拉地

方遊牧。西喇塔拉係朕內地。人民雜處。雖四十九旗蒙古。從未有令在內地遊牧者。我朝人在伊等地方立庄者有之。伊等豈宜令在內地居住。該部應議。賀蘭山等處水草茂盛。准其遊牧。伊等如議則已。否則彼亦難於再請。其令所司另議以聞。

三月庚戌。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言。臣等遵旨。以討徭人事。問九鄉。皆云。彼若伏罪歸降。將

殺人賊首解到。即准其歸順。否則請出三路師滅之。

上曰。廣東之徭。盤踞深山。恃其險峻。素未歸化。今忽突出。搶奪村民。殺害官兵。所行狂悖。因遣京師大臣。調集三省師旅。直抵其穴。觀即中允冷格所進圖形云。徭人為數無多。棲身之地。雖不寬廣。但山險路狹。日間縱不敢出戰。夜間係彼熟徑。來犯我軍。亦未可定等語。

今若招撫。彼雖未降。然以素未歸化之人。一旦班師。斷不能久遵法令。必致愚昧妄行。徭人所居。地接廣西廣東湖廣三省。錢糧轉輸甚易。今三省之師。已壓彼境。若易於招撫。令松柱等公議。即行。倘有難處。則於徭人居處四圍。出入要隘。立營圍之。困守日久。不過稍費錢糧。不勞兵力。彼自窮迫矣。其速移文松柱等。令遵諭而行。伊等若有所見。亦令作速。

### 陳奏

五月庚戌。禮部議福建巡撫梅銜所請臺灣入籍中式舉人宜與贄等九人多歷年所乞免回籍。應從其請。

上曰。此事便於目前。然非久遠之計。臺灣居海外。地甚膏腴。樹藝之時。不勞耕耘。而自與草並茂。從無不登之歲。若允所請。貧民以易於謀生。漸次遷入。聚徒繁多。寔非所宜。且官斯

土者尚不令久任。三年一易。內地之人豈容常令外徙。大學士張玉書等奏曰。聖慮深遠。誠為久安長治之計。

○康熙四十二年九月丁卯。湖廣提督俞益謨。巡撫趙申喬。具題紅苗二事。

上謂大學士等曰。紅苗事當籌一勞永逸之計。湖南貴州廣西三省民苗雜處。苗人侵擾百姓。搶奪人畜。生事者固有之。然亦有內地之

人。侵擾內地百姓。而反誣之苗人者。所以良民不獲安枕。朕曾詢趙申喬。趙申喬亦以為應討。又有言山險路狹。難於進剿者。然合三省之師進剿。又何難哉。今值冬日。可以進兵。應照招撫廣東八排徭人。遣在京大臣酌量率領荊州兵。其廣西貴州湖南三省之兵。亦酌量派往。齊臨苗人地界。夾攻圍困。令其就撫。編為州縣。則百姓永免前此之患矣。爾等

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議奏。越二日己巳。大學士偕九卿諸臣入奏曰。紅苗一事。臣等議得仍照前招撫廣東八排徭人之例。派遣在京大臣率前鋒四十人前往。調遣荊州及廣西貴州湖南三省兵。酌量招撫勦滅。上曰。滿洲兵所向無敵。項廣東僅發前鋒四十名。八排徭人望風歸順。今苗人聞特遣禁旅。自必畏而就撫。若輩不示以利害。則地方百

姓何能安堵。爾等可將應遣大臣列名具奏。朕將擇而遣之。

上顧大學士等曰。各省綠旗兵丁。朕皆親閱。惟陝西兵最優。他處兵丁止堪守衛。若臨戰陣。則無濟於用。湖廣之兵。當徐治。都在時。尚有可用。今則不堪。惟滿洲兵丁駐防荊州。深為得策。又

諭曰。八旗都統年幼者甚多。曩者招撫廣東八

排徭人之松柱稍覺柔輒。尚書席爾達原任川陝總督。曾管轄兵卒。今之督撫多有為其屬員者。趙申喬居官雖清。然每事偏執。紅苗之事。朕意欲遣席爾達去。席哈納奏曰。席爾達頗諳兵機。

上曰。趙申喬赴任湖南時。曾奏有一丁憂經歷。能勦除苗人。臣欲帶往。朕不准行。夫經歷一微員。豈能堪此大任。且道員王謙。向者張鵬

翮用之。深受其愚。而趙申喬復欲效尤。則其局量可知矣。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庚寅。

上謂大學士等曰。今天下太平日久。曾歷戰陣大臣已少。知海戰之法者益希。日後臺灣可虞。臺灣一失。難以復得。李光地等奏曰。

皇上威德遠震。臺灣永無可慮。上曰。朕甲子歲南巡。由江寧登舟。趣金山寺。至

黃天蕩。江風大作。衆皆懼。欲下篷。朕獨令滿  
掛篷帆。截風而行。佇立船頭。迴射江豚。略不  
經意。後又南巡。乘船泝江。即覺心動。去歲之  
行。見人乘舟渡江。愈覺心悸。殆不欲視。朕以  
一身而更數端。皆年為之也。大約年少則志  
氣強。年老則志氣衰。朕尚如此。何況他人。至  
問先登勇士。僉云。彼時年俱少壯。故能登城。  
今則怯矣。且將軍提督。搃兵官前。俱年少。故

冒鋒鏑。越險阻。處處効力。今家已富饒。官至  
大位。且年高者多。設一有事。使之率兵而行。  
欲其效命先登。能如前者幾希矣。

康熙四十七年二月丁酉。學士二格奉差  
往湖南。訊紅苗。奏請

訓旨。

上諭二格曰。苗子事。朕近遣官兵收服。已設官  
管轄矣。苗子今又何以執我兵丁。我兵丁何

以擒其人乎。此皆地方微員欺蔽上官。上官又蒙蔽于朕。欲草草完結之所致也。况苗子所居延袤總百里耳。一省之官鎮壓何難。爾往與總督郭世隆巡撫趙申喬會同務將根底明白詳審。如我兵民有不是處。則懲究兵民。向待苗子一味寬仁。而今猶如是。亦隨宜用嚴可矣。事不昭著。依違兩端。姑息可乎。爾到後。以朕此旨傳諭督撫可也。爾等可乘驛

前往於鎮筸會審。

四月戊午。

上顧謂大學士馬齊等曰。湖廣提督俞益謨以密摺具奏。請勅除紅苗爾等携此摺去。與滿漢請大學士閱視。具議來奏。勿與小人見之。越三日庚申。馬齊等奏曰。俞益謨之意欲潛發兵立勅紅苗。但苗子目前並無大罪。昭彰若興兵勅之。似乎無名。况如噶爾丹



叛寇

皇上尚屢次傳旨訓諭必不得已而後興兵滅之

皇上弘仁炳垂方畧一書今苗子若有過惡亦當曉諭至不得已然後勦之則兵出有名苗子敢不心服乎

上曰朕意亦然故命爾等閱之康熙初年間吳三桂具奏平定水西設為四府今改兩府為兩州雖云有利然目下兵尚不可輕用爾等可密批俞益謨摺子發與該督撫密議作何盡善之策具奏

七月戊戌刑部等衙門覆請議二格差往湖廣審理苗子一疏

上問二格據總督郭世隆密奏苗民交界宜築牆爾意若何二格奏曰分別苗民固好但築牆則畧煩耳

上曰。所以安苗民者。在地方大小官員而已。不在墻也。若築墻。又必借此科派累民。築墻何用。

四十九年八月庚辰。大學士等覆請兵部覆浙閩總督梁萬所題江浙二省官兵會巡海洋。必預定日期。互相移會。至于所期之日。若風不順。雖一省船到。必至停船等候。毫無利益。請嗣後停止江浙二省會巡。

但令該總兵官出洋巡邏。議行文該督會同江南總督會巡。有益與否。令其合一定議具題。到日再議一疏。

上曰。海中行舟。必遇風便。不可妄行。福建遇南風。始可北來。江南浙江遇北風。始可南去。風之順逆不同。難以會同巡邏。前山東總兵官李雄亦曾奏其難。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山東此五省各宜查明海邊。嚴行巡查。本發還着

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具奏

九月丙午

諭大學士等曰。今觀山東百姓在口外種田傭工於庄頭者。不下二三十萬人。將來日久。俱變為蒙古矣。溫達奏曰。在口外山東百姓竟有能蒙古語者。

上曰。朕昔日巡幸歸化城河套等處。見山東百姓亦有數萬人。此皆由承平日久。生齒日繁。

戶部人丁冊所編造者。不及十之三四。若細加稽查。增添丁糧。則民困苦矣。今國家財用富足。不必詳加編核。增丁添賦。造入冊內。口外並無文職地方官。只有緝拿盜賊武弁數員。此二三十萬山東百姓。雜處于彼。使無稽察。恐致擾亂。妄為應酌量。或設部院司官。或設似州縣之官。編立村庄。不時巡察。伊等如有情願回本籍者。聽其回籍。如有情願居住

者聽其居住勿得逼勒務令安插得宜爾等  
會同九卿議奏丙午大學士九卿等奏會議  
塞外設立衛守備二員千總四員各分地  
方設立村庄將所屬之人查明登冊令其  
居住此內有願回籍者聽有願住者亦聽  
去留之人俱造青冊稽查此添設之守備  
千總着直隸巡撫管轄具摺呈

覽

詔曰爾等所議疎忽未見周詳自山海關以至  
殺虎口居民甚多伊等所種之田或係自墾  
或係租種或傭工于人伊等原籍納糧與否  
不可不差八旗大臣部院侍衛司員查明爾  
等再議具奏

十二月戊辰大學士溫達等覆請溫州年  
滿千總郭王森條奏防海事宜一摺

上曰視郭王森人材壯健騎射雖畧生疎其方

頗硬。步射寔好。深知沿海一帶事。臣將各處細加詳問。其辭不窮。覽伊所奏。亦有可行者。這所奏亦非出于一己之見。想沿海一帶武弁公同商酌。令伊來奏。耳從前廣東有海寇。今福建浙江俱多海寇。不可不消除。爾等會同兵部大臣。詳問郭王森。如果可行。發浙閩總督范時崇。令其議奏。此事即交在朝諸臣會議。不知彼處情形。亦難建議。

五十年正月庚戌。九卿奏覆固山貝子都統蘓努等所題熱河地方緊要。除現發駐防二千驍騎之外。每旗派護軍各一百名。發往駐防等語。熱河地方係

皇上避暑之所。關係甚大。俱照蘓努等所題准行。今既每旗派護軍各一百名。駐防相應將驍騎二千內裁去八百名。

上曰。這駐防一事。應當周詳定議。爾等議謂護

駕為要。此兵能有幾何。護駕自有兵在也。護軍無出屯外省之例。且護軍已經節次沙汰。可勿派遣。邊外山川。朕無不知。數年霜降節。遲。是以年年豐收。現在米穀亦多。積貯。先是七月霜降。屢年無獲。朕聞張三營等處之人。皆食柞粟。故命隨駕兵卒廝役。拴帶古北口之米。前去賑濟。此往戍之兵。所關係要。不可不預籌也。如密雲縣內府鷹戶。原有三十名。

今滋至二三百人。此輩種田為生。竟成農夫矣。如所遣之兵。不使谷食充足。令其種田為生。亦俱成農夫耳。此兵帶家眷。一併搬移。甚是不易。一經安插。再難復動。必須先令人耕田。俟有數年之積。再行安插。不但于戍守之官兵有益。而亦有裨于事。此兵應于喀奇里等處地方。各旂雜處。不時操練。庶獲成就。以之緝賊捕盜。亦易。今年立春早。不及耕種。着

行文將此項丈量田地仍着原人耕種。至來年另撥人耕種可也。爾等再行定議具奏。

壬子。朝鮮國使臣在京。

上謂大學士溫達等曰。鴨綠江土門江一帶俱中國地方。但路途遙遠。未曾清查邊界。今令朝鮮國出數人。會同盛京官員詳查。可立邊界與否。問明來使具奏。翼日癸丑。溫達等奏。據朝鮮使臣鄭載崙呈稱。小邦東南一帶。

俱係大海西邊與

上國有鴨綠江相隔。北邊有土門江相隔。與他處分地立界者不同。今不便分別立畛。得

旨報聞。越五月癸巳。

上謂大學士曰。天上度數俱與地之寬大。脗合。以周時之尺筭之。天上一度。即有地下二百里。向來繪圖者。俱不準天上之度。數推地里。

之遠近。故差悞者多。朕前特遣能算善畫之人。將東北一帶地里。俱準天上度數推算繪圖視之。混同江自長白山後流出。由船廠布他哈烏拉向東北流。會于黑龍江入海。係本朝地方。鴨綠江自長白山東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鳳凰城朝鮮國義州兩間流入于海。鴨綠江之西北。係本朝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以江為界。土門江自長白山東邊流

出。向東南流入于海。土門江西南。係朝鮮地方。東北。係本朝地方。亦以江為界。此處俱已明白。但鴨綠土門二江之間。地方緣由。知之不明。前為會審朝鮮人殺人一事。遣部院司官往鳳凰城時。又遣布他哈烏拉總管穆克登。前往查看地方。朕密諭以同朝鮮官沿江而上。若我國地方可行。即同朝鮮官。在我國地方行。如我國地方有阻隔不通處。即明白



曉諭同在朝鮮地方行。乘此便至極盡處。詳看地方。務將兩邊邊界查明來奏。想穆克登此時必起程前往。從此地方原委得瞭然矣。二月戊寅。兵部覆暫行管理奉天將軍事務都統松任所題錦州鉄山。近山東所屬城隍島。自城隍島早晨起程。日中可到山東。有防海水師官兵。請行該撫令水師官兵巡哨至錦州鉄山。又請揀選

盛京滿洲兵一千。教習烏鎗為火器營。俱詳准行。

上曰。以滿洲兵一千。改為火器營之處。着准行。朕前欲令山東水師官兵查巡鉄山。惟恐行走艱難。後閱總兵官李熊條奏。稱伊巡哨之處。至錦州所屬地方。今將此本發還。俟議奏。李熊條奏事件時。將此事另議具奏。兵部又覆松任所題蓋州地近海濱。駐防官兵甚

少。請于東京遼陽駐扎官兵內。派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兵二百名。移住蓋州防守。議准行。

上曰。東京遼陽官兵。在本地方任年久。各立產業。今若移住蓋州。官兵必至受累。海寇雖有竊發。亦皆步行。調遣鄰近官兵。便可即到。不致有誤。着不必移住。

三月乙卯。兵部覆兩江總督噶禮所題。每年派遣官兵駐扎馬跡山等處。巡邏海。其浙江大衢山等處。亦如江南。每年派遣官兵駐扎巡邏。令江浙官兵。每月酌定期日。在盡山。花鳥山。會巡。出印信甘結呈報。如獲賊船。議叙賞賜。失事照例議處。議准行。

上曰。這所議巡防事宜。極其詳盡。此番捕獲洋盜。皆係內地之人。並非盤踞島嶼。且盡山。花

鳥山等處。原無海港。可以泊船。今欲遣官兵  
巡哨大洋之中。徒勞兵力。該地方文武官員  
惟嚴查內地奸民。不致出洋盜劫。民生自然  
安輯。着再加確議具奏。

